

中 | 华 | 经 | 典 | 名 | 著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文史通义

罗炳良 译注

【下册】



中华书局
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中华
经典
名著

罗炳良 译注

文史通义 下

中华书局

卷六 外篇一

方志立三书议

【题解】

本篇是章学诚论方志的总纲，对此前所撰《和州志》、《永清县志》、《亳州志》的修志实践加以总结，提出系统完整的方志改革理论，反过来又运用于撰修《湖北通志》。他明确提出方志应当确立三家之学，即“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，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，仿《文选》、《文苑》之体而作文征。三书相辅而行，缺一不可”。所谓三书，就是把“志”作为中心，按照修史原则勒成一方之史，以备国史取材；“掌故”收录地方官府文书中的各项具体制度，作为考察一方典制的材料；“文征”收录地方记事文献，适当选取诗文名篇，大旨在于证史之用。全篇以问答形式，依次阐述方志设立三书的依据、性质和作用，体现出深入思考与别识心裁的见解。三书之外，章学诚还附立“丛谈”，把取材之余而弃之可惜的材料附录在后，以便最大限度保存一方文献。章学诚提出的方志学新理论，是把“志”当作方志的主体，以“掌故”、“文征”和“丛谈”作为重要的补充资料，最大程度地发挥保存地方文献的功能，使方志编纂与文献保存紧密联系在一起，从而纠正了历来把方志视作地理书的错误。

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，必立三家之学^①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。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，仿律令典例之体而

作掌故^②，仿《文选》、《文苑》之体而作文征。三书相辅而行，缺一不可；合而为一，尤不可也。惧人以谓有意创奇，因假推或问以尽其义。

【注释】

①三家之学：三种各自成家的专门学问。

②典例：可以作为准则的成例。清代法律有《会典》、《则例》。

【译文】

凡是想要整理一个地区的文献，必须设立三种专门的学问，才可以凭借它们贯通古人遗留的旨意。仿照纪传正史的体制而作志，仿照法令成例的体制而作掌故，仿照《文选》、《文苑英华》的体制而作文征。三种书互相辅助而实行，缺一不可；合并成一体，尤其不行。担心有人认为是有意创设新奇事物，因此假设有人提问来完全表达出其中的含意。

或曰：方志之由来久矣，未有析而为三书者。今忽析而为三，何也？曰：明史学也。贾子尝言古人治天下，至纤至析^①。余考之于《周官》，而知古人之于史事，未尝不至纤析也。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谓若晋《乘》、鲁《春秋》、楚《梲杙》之类^②，是一国之全史也。而行人又献五书^③，大师又陈风诗^④。详见《志科议》，此但取与三书针对者。是王朝之取于侯国，其文献之征，固不一而足也。苟可缺其一，则古人不当设是官；苟可合而为一，则古人当先有合一之书矣。

【注释】

①贾子尝言古人治天下，至纤至析：语出贾谊《论积贮疏》。析，原

著作“悉”。

- ②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谓若晋《乘》、鲁《春秋》、楚《梲杌》之类：语出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外史……掌四方之志。”郑玄《注》曰：“志，记也。谓若鲁之《春秋》、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梲杌》。”
- ③行人又献五书：据《周礼·秋官》记载，属官有大行人、小行人，掌管接待四方邦国的宾客使臣。小行人负责了解各邦国情，献于天子。五书，据《周礼·秋官》记载：“其万民之利害为一书，其礼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顺为一书，其悖逆暴乱作慝犹犯令者为一书，其礼丧凶荒厄贫为一书，其康乐和亲安平为一书。”
- ④大师又陈风诗：语出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岁二月，东巡狩……命大师陈诗，以观民风。”大师，即太师，春秋时期乐官。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：方志的由来已经很久了，从来没有分开而作三种书的人。现在忽然分开而作三种，为什么呢？回答说：为了使史学显明。贾子曾经说古人治理天下，极其细致入微。我从《周礼》中考察，从而知道古人对于史事，未尝不细致入微。外史掌管四方诸侯国的志书，注释说像晋国的《乘》、鲁国的《春秋》、楚国《梲杌》之类，这是一国的全史。而且行人又献五种书，太师又呈上民间诗歌。详见《州县请立志科议》，这里只选取和三书相对应的内容。这样王朝从诸侯国取得资料，对于文献的征集，本来不止一个方面。假如可以缺少其中一方面，那么古人不应当设立这个官职；假如可以合成一体，那么古人应当先有合成一体的书了。

或曰：封建罢为郡县，今之方志，不得拟于古国史也。曰：今之天下，民彝物则^①，未尝稍异于古也。方志不得拟于国史，以言乎守令之官，皆自吏部迁除，既已不世其家，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纪其元于书耳^②。其文献之上备朝廷征取者，

岂有异乎？人见春秋列国之自擅，以谓诸侯各自为制度，略如后世割据之国史，不可推行于方志耳。不知《周官》之法，乃是同文共轨之盛治^③，侯封之稟王章，不异后世之郡县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民彝物则：人和物所遵循的法则。彝，常法，常道。

②侯封之自纪其元于书：上古分封诸侯，每年天子给各国颁布正朔，象征天下一统。各诸侯国内部则根据当地具体情况，制定自己的历法，在本国实行。

③同文共轨：语出《礼记·中庸》“今天下车同轨，书同文”。形容国家文物制度统一的局面。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：封邦建国制度废除而实行郡县制度，现在撰修的方志，不能比照古代诸侯国史。回答说：现在的天下，人际关系与事物法则，和古代没有多少不同。方志不能比照诸侯国史，说的是郡守县令的官职，都由吏部调动和任命，既然已经不是世袭传家，就不能像诸侯国那样自己在书上记载本国年代。至于预备朝廷征取的文献，难道有什么不同吗？人们见到春秋列国自行擅权，以为是诸侯国各自实行制度，诸侯国史大抵像后世割据政权的国史，不能推行到方志纂修之中。不知道《周礼》的法度，乃是文字相同与车轨相等的大一统政治，诸侯国奉行朝廷法令，和后世的郡县没有什么不同。

古无私门之著述，六经皆史也。后世袭用而莫之或废者，惟《春秋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三家之流别耳。纪传正史，《春秋》之流别也；掌故典要，《官礼》之流别也；文征诸选，风诗之流别也。获麟绝笔以还，后学鲜能全识古人之大体，必积久而

后渐推以著也。马《史》班《书》以来，已演《春秋》之绪矣。刘氏《政典》，杜氏《通典》，始演《官礼》之绪焉。吕氏《文鉴》，苏氏《文类》，始演风诗之绪焉。并取括代为书，互相资证，无空言也。

【译文】

古代没有私家的著述，六经都是史书。后世沿用而没有废止，只有《春秋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周礼》三家的流派而已。纪传体正史，是《春秋》的流派；掌故准则，是《周礼》的流派。文章选集，是《诗经》的流派。孔子著《春秋》以后，后世学者很少能完全了解古人的全貌，一定要经过很长时间推阐然后逐渐趋向明显。司马迁《史记》与班固《汉书》以来，已经延续《春秋》开设的传统了。刘秩的《政典》，杜佑的《通典》，已开始延续《周礼》的端绪了。吕祖谦的《宋文鉴》，苏天爵的《元文类》，已开始延续《诗经》的端绪了。这些都是采用包容一代编撰成书的方式，互相凭借证实，没有空泛的言论。

或曰：文中子曰：“圣人述史有三，《书》、《诗》与《春秋》也。”^①今论三史，则去《书》而加《礼》，文中之说，岂异指欤？曰：《书》与《春秋》，本一家之学也。《竹书》虽不可尽信，编年盖古有之矣。《书》篇乃史文之别具。古人简质，未尝合撰纪传耳。左氏以传翼经，则合为一矣。其中辞命，即训诰之遗也；所征典实，即《贡》、《范》之类也。故《周书》迄平王，《秦誓》乃附侯国之书^②。而《春秋》托始于平王，明乎其相继也。左氏合而马、班因之，遂为史家一定之科律，殆如江汉分源而合流，不知其然而然也。后人不解，而以《尚书》、《春

秋》分别记言记事者，不知六艺之流别者也。若夫《官礼》之不可缺，则前言已备矣。

【注释】

- ①文中子曰：“圣人述史有三，《书》、《诗》与《春秋》也”：语出王通《中说》卷一《王道》：“昔圣人述史三焉：其述《书》也，帝王之事备矣，故索焉而皆获；其述《诗》也，兴衰之由显，故究焉而皆得；其述《春秋》也，邪正之迹明，故考焉而皆当。”文中子，王通。
- ②《秦誓》：《尚书》篇名，记载春秋秦穆公时期秦国与晋国交战兵败崤山之后在军中的誓词。《尚书·周书》论于周平王作《文侯之命》，其下所收鲁侯伯禽所作《费誓》和秦穆公所作《秦誓》，乃是附录的诸侯国之书。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：文中子说：“圣人传述的史书有三部，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与《春秋》。”现在讨论三种史书，去掉《尚书》而增加《周礼》，文中子的说法，难道是不同的意思吗？回答说：《尚书》和《春秋》，本来就是一家的学术。《竹书纪年》虽然不能完全相信，大概编年体在古代就有了。《尚书》的篇章是史书文字的另外存流形式。古人简朴，不曾把它们聚合成纪传而已。左氏用传文辅助经书，就合为一书了。书中的应对言辞，就是训誓命诰的遗留；所征引的典故史实，就是《禹贡》、《洪范》一类。所以《周书》截止到平王，《秦誓》是附入诸侯国的书。而《春秋》从平王时代开始，表明是相互继承的关系。左氏聚合而司马迁、班固因袭，于是就成为史学一家固定的规则，大约像长江、汉水源头不同而合流为一，不知道为什么就这样了。后人不了解，认为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是分别记言与记事，这是不知道六经的流派。至于《周礼》不可缺少，前面的话里已经详细说了。

或曰：《乐》亡而《书》合于《春秋》，六艺仅存其四矣。既

曰六经皆史矣，后史何无演《易》之流别欤？曰：古治详天道而简于人事，后世详人事而简于天道，时势使然，圣人有所不能强也。上古云鸟纪官，命以天时，唐、虞始命以人事；《尧典》详命羲和，《周官》保章，仅隶春官之中秩，此可推其详略之概矣。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开物成务，圣人神道设教，作为神物，以前民用。羲、农、黄帝不相袭，夏、商、周代不相沿，盖与治历明时，同为一朝之创制，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。后世惟以颁历授时为政典，而占时卜日为司天之官守焉；所谓天道远而人事迩^①，时势之不得不然。是以后代史家，惟司马犹掌天官^②，而班氏以下，不言天事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天道远而人事迩：语出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：“郑裨灶言于子产曰：‘宋、卫、陈、郑将同日火。若我用瓘鬯玉瓚，郑必不火。’子产弗与。”《左传·昭公十八年》又记载：“五月……宋、卫、陈、郑也，数日皆来告火。裨灶曰：‘不用吾言，郑又将火。’郑人请用之，子产不可。子大叔曰：‘宝，以保民也，若有火，国几亡。可以救亡，子何爱焉？’子产曰：‘天道远，人道迩，非所及也，何以知之？灶焉知天道！是亦多言矣，岂不或信？’遂不与，亦不复火。”

②司马犹掌天官：语出司马迁《史记》卷一百三十《太史公自序》：“司马氏世主天官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曰：“天官，乃广知天文星历之事。”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：《乐经》消失而《尚书》与《春秋》合并，六经只留下其中四经了。既然说六经都是史书，为什么后世史书没有延续《周易》的流派呢？回答说：古代治理天下在天道上详尽而在人事上简略，后世在人事上详

尽而在天道上简略,是时势造成这样,圣人也不能勉强。上古用云和鸟名作官名,命令官员掌握天时,唐尧和虞舜才开始命令官员管理人事;《尧典》详细记载命令羲和掌管天文,而《周礼》中掌管天文保章氏,仅属于春官的中等级别,由此可以推究天人关系详细和简略的大体情况了。《周易》作为一部书,揭示事理而成就世务,圣人依据神妙的道理设立教化,作为神奇的事理,用来引导百姓使用。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不相因袭,夏、商、周三代不相沿用,大概和制定历法说明时令,同是一个朝代创立的制度,用来教化百姓移风易俗。后世只把颁布历法时令当作典章制度,而预测天象只是作为掌管天象官员的职责,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天道遥远而人事接近,是时势造成不得不这样。所以后代的史学家,只有司马谈和司马迁父子还掌管天文,而班固以后的人,不谈论天道之事。

或曰:六经演而为三史,亦一朝典制之巨也。方州蕞尔之地^①,一志足以尽之,何必取于备物欤?曰:类例不容合一也。古者天子之服,十有二章,公、侯、卿、大夫、士差降,至于元裳一章^②,斯为极矣。然以为贱,而使与冠履并合为一物,必不可也。前人于六部、卿、监,盖有志矣^③。然吏不知兵,而户不侵礼,虽合天下之大,其实一官之偏,不必责以备物也。方州虽小,其所承奉而施布者,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,无所不备,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^④。国史于是取裁,方将如《春秋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,又何可忽欤?

【注释】

①蕞(zuì)尔:语出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:“蕞尔国。”杜预《注》曰:“蕞,小貌。”

②天子之服,十有二章,公、侯、卿、大夫、士差降,至于元裳一章:语

出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，辨其名物与其用事。”郑玄《注》曰：“《书》曰：‘予欲观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龙、华虫，作绩。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绉绣。’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。”章，古代君臣礼服上的图案。每图为一章。天子十二章，公九章，以下群臣按七、五、三章递减，至玄裳一章。元裳，即玄裳，避清清圣祖玄烨讳而改。

③六部卿监(jiàn)，盖有志矣：据《明史》卷九十七《艺文志》职官类著录，有《吏部志》、《南京户部志》、《刑部志》、《工部志》、《太常志》、《太仆志》、《国子监志》等。六部，指中央行政机构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。卿，封建社会中央事务机构的长官，有太常等九卿。监，封建社会官府机构名称，如秘书监、国子监。

④具体而微：语出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：“昔者窃闻之：子夏、子游、子张皆有圣人之一体，冉牛、闵子、颜渊则具体而微。”一体，一部分。具体，全体，整体。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：六经演变成三史，也是一朝典章制度中的重大内容。州郡小小的地方，一部方志足够全部包括，何必要求全面具备呢？回答说：类别和体例不容许合在一起。古代天子的礼服有十二章，公、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依次递减，到玄裳一章，就是尽头了。但是如果认为玄裳卑微，而把它和鞋帽合并成一件东西，一定不可以。前人对于六部、卿、监，大概都编撰志书了。然而吏部不管理军事，而户部不干涉礼仪，即使合在全国的大范围，实际上一个官署掌管一方面，不一定要全面负责。一方州郡虽然狭小，然而它所承受上司并发布施行的命令，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无不具备，这就是所说的具备全体而规模稍小而已。国史从这里取材，正像孔子修《春秋》借助各国史书一样，又怎么可以忽视呢？

或曰：自有方志以来，未闻国史取以为凭也。今言国史取裁于方志，何也？曰：方志久失其传。今之所谓方志，非方志也。其古雅者，文人游戏、小记短书、清言丛说而已耳^①。其鄙俚者，文移案牍、江湖游乞、随俗应酬而已耳。播绅先生每难言之^②。国史不得已，而下取于家谱、志状、文集、记述，所谓礼失求诸野也。然而私门撰著，恐有失实，无方志以为之持证，故不胜其考核之劳，且误信之弊，正恐不免也。盖方志亡而国史之受病也久矣。方志既不为国史所凭，则虚设而不得其用，所谓觚不觚也^③，方志乎哉！

【注释】

①小记短书：语出王充《论衡》卷三《骨相》：“若夫短书俗记，竹帛胤文，非儒者所见，众多非一。”指短篇杂记之书。

②播绅先生每难言之：语出司马迁《史记》卷一《五帝本纪赞》：“百家言黄帝，其文不雅驯，荐绅先生难言之。”荐绅，即播绅，也作缙绅。

③觚(gū)不觚：语出《论语·雍也》：“子曰：‘觚不觚，觚哉觚哉！’”孔子慨叹觚的形制发生变化，不合古法，就不成其为觚了。觚，酒器，身長，口部与底部呈喇叭形状。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：自从有方志以来，没听说国史取用方志来作依据。现在说国史从方志里取材，为什么呢？回答说：方志失去传承已经很长久了。现在人们所说的方志，不是方志。那些古雅的志书，是文人游戏、短记杂书、清谈丛说而已；那些粗俗的志书，是公文案卷、江湖乞丐、随俗应酬而已。士大夫与读书先生常常难以说出口。国史无可奈何，向下采取家谱、墓志、行状、文集、记述之中的材料，这是所说的礼制亡失而从

郊野寻求。然而私家撰著,恐怕有失实的地方,没有方志来为它们提供证据,所以考查核实的劳苦承受不了,况且误信的弊病,只恐怕不能避免。大概方志消亡而国史受到损害已经很久了。方志既然不被国史凭借,就会虚设而不起作用,人们所说的觚不再是觚,就是指方志吧!

或曰:今三书并立,将分向来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欤?抑增方志之所无而鼎立欤?曰:有所分,亦有所增。然而其义难以一言尽也。史之为道也,文士雅言,与胥吏簿牍,皆不可用;然舍是二者,则无所以为史矣。孟子曰:其事,其文,其义,《春秋》之所取也。即簿牍之事而润以尔雅之文^①,而断之以义,国史方志,皆《春秋》之流别也。譬之人身,事者其骨,文者其肤,义者其精神也。断之以义,而书始成家。书必成家,而后有典有法,可诵可识,乃能传世而行远。故曰:志者志也^②,欲其经久而可记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尔雅:语出班固《汉书》卷三十《艺文志》:“古文读应尔雅。”颜师古《注》曰:“尔雅,近正也。”

②志者志也:《汉书》十志,颜师古《注》曰:“志,记也,积记其事也。”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:现在同时设立三书,是把方志向来所有的项目分开呢,还是增加以前方志所缺而三足鼎立呢?回答说:有的内容分开,也有的内容增加。然而这个意思很难用一句话说清楚。修史的原则,文人典雅的语言,和官府吏人的文书,都不能使用;然而舍弃这两种东西,那就没有办法修史了。孟子说:那些事,那些文辞,那些道理,被《春秋》所采用。依据文书的记事而用典雅的文辞润色,再运用道理决断是非,国史

与方志,都是《春秋》的流派。用人的身体做比喻,事件是骨骼,文辞是皮肤,道理是精神。运用道理决断是非,史书才能成一家。史书一定成家,然后有准则有规范,可以诵读可以识记,才能传到后世而流行久远。所以说:志就是记载,想要它经历长久而可以识记。

或曰:志既取簿牒以为之骨矣,何又删簿牒而为掌故乎?曰:说详《亳州掌故》之例议矣,今复约略言之。马迁八书,皆综核典章,发明大旨者也。其《礼书》例曰:“筮豆之事,则有司存。”^①此史部书志之通例也。马迁所指为有司者,如叔孙朝仪,韩信军法,萧何律令^②,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,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。惜无刘秩、杜佑其人,别删掌故而裁为典要。故求汉典者,仅有班书,而名数不能如唐代之详,其效易见也。则别删掌故以辅志,犹《唐书》之有《唐会要》^③,《宋史》之有《宋会要》^④,《元史》之有《元典章》^⑤,《明史》之有《明会典》而已矣^⑥。

【注释】

①《礼书》例曰:“筮豆之事,则有司存”:语出司马迁《史记》卷二十八《封禅书》:“若至俎豆珪币之详,献酬之礼,则有司存。”此处言出于《礼书》,属于误记。

②马迁所指为有司者,如叔孙朝仪,韩信军法,萧何律令:语出司马迁《史记》卷一百三十《太史公自序》:“汉兴,萧何次律令,韩信申军法,张苍为章程,叔孙通定礼仪。”

③《唐会要》:记述唐代典章制度沿革变迁的典制体史书。唐德宗时苏冕编《会要》四十卷,唐宣宗时杨绍复续编《会要》四十卷。五代王溥重加整理,并补录唐宣宗以后史事,编为《唐会要》一百

卷。北宋太祖建隆二年(961),奏上其书。

- ④《宋会要》:宋代各朝接续编修的会要,有王珪《六朝会要》三百卷,起宋太祖建隆元年(960)迄宋神宗熙宁十年(1077);卢允文《续四朝会要》三百卷,起宋神宗元丰元年(1078)迄宋钦宗靖康二年(1127);梁克家《中兴会要》一百卷,起宋高宗建炎元年(1127)迄绍兴三十二年(1162);南宋中后期则有《孝宗会要》、《光宗会要》、《宁宗会要》、《理宗会要》等官修史书,成书二千二百余卷。私人撰修的会要有李心传所编宋太祖至宋宁宗十三朝《国朝会要总类》,又称为《十三朝会要》;张从祖私辑的宋太祖至宋孝宗十一朝会要,名为《总类国朝会要》,两书大抵删改官修实录而成。宋代官私会要后来散佚殆尽,至清代嘉庆年间徐松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残存之稿,共三百六十六卷,名为《宋会要辑稿》。
- ⑤《元典章》:元代官修史书,记载元英宗以前的典章制度,六十卷。分为十门,包括诏令、圣政、朝纲、台纲、吏部、户部、礼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,共三百七十三目。不著撰人姓名。附新集不分卷,记载元英宗至治二年之事,体例同正集。今人陈垣有《元典章校补》十卷。
- ⑥《明会典》:明李东阳等奉敕撰,一百八十卷。以六部为纲,分述各官署职掌。明孝宗弘治十五年(1480)成书。明神宗万历十五年(1587)续修,编成二百二十八卷。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:方志已经取文书来作骨骼了,为什么又节取文书作掌故呢?回答说:解释已经详见《亳州志·掌故》的例议了,现在进一步粗略说说。司马迁的八书,都是综括考核典章制度,阐发大旨。《史记》的《礼书》讲到体例说:“笾豆等礼器的小事,有主管官员保存。”这是史书中撰修书志的常规。司马迁所指的主管官员,例如叔孙通的朝仪、韩信的兵法、萧何的法令,各有官员保存那些掌故,史书记事文字不能全部

收入。可惜当时没有刘秩、杜佑这样的人，另外节取掌故而形成固定准则。所以探求汉代典章制度，只有班固《汉书》，因而名物度数不能像唐代那样详细，效果容易看出。那么另外节取掌故来辅助志文，就像《唐书》有《唐会要》，《宋史》有《宋会要》，《元史》有《元典章》，《明史》有《明会典》了。

或曰：今之方志，所谓艺文，置书目而多选诗文，似取事言互证，得变通之道矣。今必别撰一书为文征，意岂有异乎？曰：说详《永清文征》之序例矣，今复约略言之。志既仿史体而为之，则诗文有关于史裁者，当入纪传之中，如班《书》传志所载汉廷诏疏诸文，可也。以选文之例而为《艺文志》，是《宋文鉴》可合《宋史》为一书，《元文类》可合《元史》为一书矣，与纪传中所载之文，何以别乎？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：现在的方志，所说的艺文部分，弃置收录书目而大量选取诗文，似乎采用事和言互相证明的方法，已经找到变通的途径了。现在一定要另外编撰一部文征，难道有不同意图吗？回答说：解释已经详见《永清县志·文征》的序例了，现在进一步粗略说说。方志既然是仿照史书体裁编纂，那么诗文和史书体裁有关的部分，应该收进纪传里面，就像班固《汉书》传、志记载的汉朝诏令、奏疏诸文，就可以了。如果按照选择诗文的体例而作《艺文志》，那么《宋文鉴》可以和《宋史》合成一部书，《元文类》可以和《元史》合成一部书了，这和纪传中所记载的文章，用什么区别呢？

或曰：选事仿于萧梁^①，继之《文苑英华》与《唐文粹》，其

所由来久矣。今举《文鉴》、《文类》，始演风诗之绪，何也？曰：《文选》、《文苑》诸家意在文藻，不征实事也。《文鉴》始有意于政治^②，《文类》乃有意于故事^③，是后人相习久，而所见长于古人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仿：当作“昉”。原意是曙光初现，引申为开始。

②《文鉴》始有意于政治：据宋人周必大《文忠集》卷一百零四《皇朝文鉴序》曰：“[孝宗]皇帝陛下……万机余暇，犹玩意于众作，谓篇帙繁夥，难于遍览，择有补治道者，表而出之……略存一代之制，定为一百五十卷。”此所谓有意于政治也。

③《文类》乃有意于故事：据元人陈旅《安雅堂集》卷四《国朝文类序》曰：“国朝文章之盛，不采而汇之，遂将散轶沉泯，赫然休光，弗耀于将来，非当务之大缺者欤？乃搜摭国初至今名人所作……为七十卷，名曰《国朝文类》。百年文物之英，尽在是矣。”此所谓有意于故事也。

【译文】

有人说：选文编录之事从萧梁开始，接下来有《文苑英华》和《唐文粹》，来源已经很久了。现在举出《宋文鉴》、《元文类》，开始延续《诗经》的开端，为什么呢？回答说：《文选》、《文苑英华》诸书重视文采，不选征实的事情。《宋文鉴》才开始重视政治，《元文类》才开始重视典故，这是后人互相沿袭时间长了，而见识比古人高超之处。

或曰：方州文字无多，既取经要之篇入纪传矣^①，又辑诗文与志可互证者，别为一书，恐篇次寥寥无几许也。曰：既已别为一书，义例自可稍宽。即《文鉴》、《文类》，大旨在于